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商业性农作物盗抢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种植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负有管理责任的第三方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农作物”），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投保：

- （一）属于投保人所有、共有、管理以及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农作物；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辖内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五）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范围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农作物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 （四）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七）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八）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九）病虫害鼠害。
- （十）农作物入库途中或入库后发生的盗窃或抢劫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帮工人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的盗窃或抢劫行为所致的损失；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农作物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三）保险农作物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农作物遭受的盗窃或抢劫损失；

（四）保险农作物本身的变质、自燃、自热、氧化、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

（五）保险农作物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六）市场价格变动造成保险农作物贬值引起的损失；

（七）因他人误收或与被保险人有民事、经济纠纷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强制收割导致的保险农作物损失；

（八）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的玉米和大豆农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农业行政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近 3 年平均产量和保单起讫前 30 日内大连商品交易所各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或参照农业有关行政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粮食预期产值收益鉴证报告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保险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农业行政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近 3 年平均产量和参照农业有关行政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粮食预期产值收益鉴证报告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元）=约定产量（斤/亩）×约定价格（元/斤）

约定产量参照当地农业行政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近 3 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约定价格参照当地农业行政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数据或保单起讫前 30 日内大连商品交易所各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约定产量、约定价格、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农作物出苗或移栽成活时起至粮食开始入库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向保险人提出赔偿申请时，保险人应及时前往现场进行查勘定损，属于保险责任的前提下，查勘定损及理赔结果经被保险人确认后，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就保险农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作物种植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农作物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农作物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农作物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农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于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并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一）农作物转让合同；

(二) 转让双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影印件;

(三) 受让方的银行卡(折)影印件。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该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相关证明、财产损失清单、事故报告书等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农作物遭受盗窃、抢劫后被找回, 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 保险农作物应归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 保险农作物应归还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将赔款退还给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或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每亩实际产量(斤)×约定价格(元/斤)

每亩实际产量、损失面积由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行测定。

主要保险农作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水稻		玉米		大豆		小麦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幼苗-分蘖期(含)	40%	苗期-拔节期前	40%	苗期-开花期前	40%	苗期-拔节期	40%

孕穗期	60%	拔节期- 开花期前	50%	开花期-结 莢鼓粒期前	60%	孕穗期- 抽穗期	60%
抽穗期	80%	开花期- 成熟期前	80%	结莢鼓粒期 -成熟期前	80%	开花期- 灌浆期	80%
成熟期	100%	成熟期	100%	成熟期	100%	成熟期	100%

甜菜、马铃薯作物参照小麦赔偿比例执行；高粱、向日葵参照玉米赔偿比例执行；小豆、绿豆等豆类作物参照大豆赔偿标准执行；其他农作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按照植物学分类标准，与以上四种农作物种类最接近的一种，参照执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实际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实际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实际可保面积时，保险人按照实际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实际可保面积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农作物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农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农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农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农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农作物：是指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甜菜、马铃薯、高粱、向日葵、小豆、绿豆等具有经济价值被广泛栽培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油料作物、糖料作物等大田农作物。

（二）盗窃：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三）抢劫：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